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三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尹高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75,350,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5,135,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14,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215,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14,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八)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董事左文广先生、游向阳先生、黄国平先生、张丽女士,独立董事徐水先生、刘仁明先生、曾港军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宏先生,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刘晓光先生、叶骏先生。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09%;反对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8%;弃权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09%;反对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8%;弃权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3%。

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44,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09%;反对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8%;弃权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3%。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45,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64%;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弃权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2%。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45,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64%;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弃权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2%。

5、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346,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23%;反对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3%;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晓光、叶骏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股份183,500,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8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163,217,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4人,代表股份11,144,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3人,代表股份11,14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2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65,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5%;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1%;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5%。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14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4%;反对3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60%;反对3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9%;弃权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1%。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13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反对3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54%;反对3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3%;弃权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137,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5%;反对3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2,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82%;反对3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1%;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7%。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可安律师、黎婷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上接B94版)

(二)结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销售信用政策,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

1、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销售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结构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程关键系统	283,614.56	57.71	20.87	-24.81	减少4.23个百分点
半导体设备零组件	85,577.45	17.41	25.94	22.02	减少6.16个百分点
气体和先进材料	67,873.14	13.81	12.10	25.07	减少6.88个百分点
专业运维管理服务	54,422.17	11.07	24.70	20.32	减少7.89个百分点
合计	491,487.31	100.00	-	-	-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分别是制程关键系统、半导体设备零组件、气体和先进材料和专业运维管理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予以结算,具体结算模式因业务类型存在差异。

制程关键系统业务一般收取合同预收款,分阶段收取进度款,并于项目验收后收取验收款,质保期结束后收取质保款。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客户应在项目验收或质保期满后且收到发票后付款。不同项目上合同结算进度条款略有差异,一般而言,主要项目结算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	结算进度
1	合同签署	收款至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2	主要设备进场及安装	收款至不超过合同金额的60%
3	调试并竣工验收	收款至不超过合同金额的90%-97%
4	质保金	质保期后合同的剩余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3%-10%,质保期一般为1-2年

2、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237,193.78	171,363.54	38.42%
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余额占比	68.24%	67.55%	0.69%
账龄超过1年余额占比	31.76%	32.45%	-0.69%
营业收入	491,643.36	546,933.77	-10.1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25%	31.33%	16.92%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11%,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38.4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16.92%。从账龄结构看,2025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31.76%,与上年基本持平,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表明回款周期逐年延长,主要系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游,收款进度受制于业主方或总包方的整体项目进度,只有当整个大项目完成最终决算审计,或所有分包商都完成结算后,公司才能收到尾款,这种模式导致只要项目中任一环节滞后,公司的回款周期会相应拖延。

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前十大欠款方原因分析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企业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2026年5月末回款金额(万元)	具体原因
1	客户34	国有企业	8,610.25	1,860.55	2025年末尚未完成决算审计,预计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
2	客户36	国有企业	4,799.24	1,236.31	"背靠背"付款模式,客户做完决算后支付。
3	客户31	国有企业	2,782.69	-	2025年末尚未完成决算审计,预计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
4	客户37	客户32全资子公司	2,310.50	-	2025年末尚未完成决算审计,预计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
5	客户38	国有企业	2,282.72	2,282.72	2026年执行诉讼判决,客户已经全部回款。
6	客户39	合资企业	2,261.48	291.28	"背靠背"付款模式。
7	客户40	国有企业	2,000.00	-	2025年末尚未完成政府审计。
8	客户41	民营企业	2,490.00	-	客户集团内整体做付款计划,付款计划尚在签订中。
9	客户42	国有企业	1,906.10	1,906.10	2025年末客户正在走内部流程,期后已全部收回。
10	客户43	上市公司客户12子公司	1,812.00	798.94	2025年末尚未完成决算审计,预计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
合计			31,254.98	8,375.90	-

二、说明对客户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经营状况、回款历史、诉讼具体情况,说明单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客户A的经营状况

客户A主营业务为10GWN型高效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由于近年光伏行业受全球经济下行、产业链价格剧烈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冲击,截至2025年末,客户A仍处于建设期,未正式生产运营产生经济效益,客观上造成短期支付能力不足,客户A正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履行债务。2025年客户A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39,390.75
净资产	8,827.06
营业收入	0.13
营业利润	-17,460.14
净利润	-24,583.23

注:上表数据摘自客户A的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与客户A的诉讼情况及回款历史

2023年1月13日,客户A与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采购制氮机设备及配套装置,合同总金额为2,700.00万元。双方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应付金额	实际付款金额	欠款金额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预付款	10.00%	270.00	270.00	-
后备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投用运行标准	30.00%	810.00	810.00	-
2023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进度款	35.00%	945.00	150.00	795.00
202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余款	25.00%	675.00	-	675.00
合计	100.00%	2,700.00	-	1,470.00

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按约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但客户A未能按时支付剩余的1,470.00万元货款,经公司屡次催讨无果后,遂依约提起诉讼以主张剩余款项及逾约责任。2025年12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客户A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470.00万元及相应逾约金。因截至2025年末客户A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向其销售的设备及配套装置,并于2026年2月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针对该笔账龄为1至2年的应收账款,公司通过考虑设备及配套装置处置时的金额作为预计应收款的可收回额,在原坏账计提比例10%的基础上按30%的比例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441.00万元,相关坏账计提具备合理性与充分性。

三、结合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等,说明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较为分散,前十名出票人均为公司客户,票据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票人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是否附带追索权
客户3	3,069.98	2026年	是
客户44	2,362.06	2026年	是
客户9	1,333.06	2026年	是
客户36	1,187.73	2026年	是
客户45	1,148.00	2026年	是
客户46	1,026.21	2026年	是
客户47	902.09	2026年	是
客户48	818.88	2026年	是
客户35	783.61	2026年	是
客户49	720.80	2026年	是

注:上表出票人系以票据出让方口径统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从法律规定上,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以及其他债务人享有追索权。

公司前十大已背书转让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例如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主体信用评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履约能力较强,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截至目前,公司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未曾出现到期不能兑付以及被追索的情形。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同时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6+9银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由于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在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后,认为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终止确认相关的应收款项融资;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非6+9银行),由于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在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后,不满足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的条件,故公司仍继续确认相关的应收票据。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将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被追偿的风险低,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天眼查网站对交易对手的商业信息进行查询,核查其工商资料信息、股权结构、董监高主要人员情况等信息,确认交易对手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了解及评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内部控制流程,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向管理层了解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和销售信用政策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4、获取管理层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检查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历史坏账、预期信用损失判断等情况,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获取公司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按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正确;

6、取得并检查应收票据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收到、背书或贴现情况,检查公司背书或贴现票据终止确认情况、终止确认票据承兑银行及信用情况;

7、查阅历史上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承兑银行无法兑付的情形,分析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判断公司背书或贴现票据终止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列示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与前五大客户的对应关系、是否关联方、形成时间及账龄、对应业务、坏账计提、期后回款情况与年审时核查一致;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

2、对客户A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八 关于往来款项。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6.01亿元,同比增长44.79%,主要系因生产需要购入材料以及分包款增加较多。预付款项余额1.18亿元,同比增长32.15%,主要系公司战略备货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较多。请你公司:

一、列示应付账款余额前十大对象的名称、交易金额、采购内容、所属业务板块、实际发货情况,以及关联关系情况等;

【公司回复】:

应付账款余额前十大对象的名称、交易金额、采购内容、所属业务板块、实际发货情况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所属业务板块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采购内容	实际发货情况
1	供应商6	半导体设备零组件	非关联方	10,900.82	原材料/设备	已收货
2	供应商7	不适用	非关联方	8,593.32	子公司厂房建设	已完成
3	供应商8	制程关键系统	非关联方	5,482.65	管路附件	已收货
4	供应商9	制程关键系统	非关联方	4,375.79	工程分包	已收货
5	供应商10	气体和先进材料	非关联方	4,148.05	空分设备	已收货
6	供应商11	制程关键系统	非关联方	3,829.48	管路附件	已收货
7	供应商12	制程关键系统	非关联方	3,543.20	设备	已收货
8	供应商13	制程关键系统	非关联方	3,520.17	工程分包	已收货
9	供应商14	制程关键系统	非关联方	3,462.95	管路附件	已收货
10	供应商15	制程关键系统	非关联方	3,386.47	电气控制模块	已收货
合计				51,242.90	-	-

二、列示预付款项余额前十大对象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关联关系、合作年限,报告期交易金额、交易产品、预付款项账龄、期后物入库情况及入库周期等,说明本期预付对象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原因。

【公司回复】:

预付款项余额前十大对象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关联关系、合作年限,报告期交易金额、交易产品、预付款项账龄、期后货物入库情况及入库周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合作年限	报告期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产品	预付款项余额	预付款项账龄	期后货物入库情况(万元)	入库周期	本期预付对象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若存在未结转,请说明未结转原因
1	供应商4	2023/12/11	100万元	非关联方	3年	6,895.52	液氨	1,962.32	1年以内	已入库1,045.88	受外部环境影响周期不确定	未发生变化	进口产品周期长,正常结转交货中
2	供应商16	2021/1/15	1000万元	非关联方	2年	3.40	色谱仪、颗粒仪等	705.30	1年以内	已全部入库	1年	未发生变化	-
3	供应商17	2017/3/1	500万新台币	非关联方	2年	-	静电卡盘	630.82	1年以内	已全部入库	6个月	未发生变化	-
4	供应商18	2014/9/3	1000万元	非关联方	7年	167.21	分析柜	575.17	1年以内	已入库298.00	6个月至1年	未发生变化	客户施工现场进度暂时未达到设备安装步骤,具体进度视客户现场进展
5	供应商19	2020年	106.5277万元	非关联方	5年	567.67	石英材料	508.32	1年以内	已全部入库	3个月	未发生变化	-
6	供应商20	2018/11/19	1000万人民币	非关联方	1年	-	储能项目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费	352.00	1年以内	尚未入库	半年	未发生变化	电芯市场需求大,产能供应不足,导致供应商交货延期。
7	供应商21	2017/11/29	100万美金	非关联方	2年	7,292.41	流量计	303.10	1年以内	已全部入库	半年	未发生变化	-
8	供应商22	2019/5/8	20000万元	非关联方	2年	-	管路及附件	293.47	1年以内	已全部入库	6个月	未发生变化	-
9	供应商23	2014/1/20	400万元	非关联方	12年	-	工程分包	240.88	1-2年	已全部入库	根据项目进展	未发生变化	-
10	供应商24	2014/8/12	8500万人民币	非关联方	5年	-	热力	215.59	1年以内	已全部入库	根据项目进展	未发生变化	-
合计						-	-	5,786.97					

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的明细表,识别并抽取期末余额前十大对象的交易记录,复核其名称、交易金额、采购内容、预付款项账龄等信息的准确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公开渠道,对前十大应付及预付对象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背景调查,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核实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检查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交易合同、采购订单,了解双方的合作年限及具体交易条款;结合业务背景,核实采购内容的商业合理性,并检查实际发货情况、期后货物入库单据及入库周期,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及履约进度;

4、对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核实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准确性;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情况,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5、检查与采购交易相关的物流单据、结算单、发票以及银行付款回单,核实货物的实际流转情况及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6、对比分析本期较上期预付对象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的采购策略、市场情况及业务规模变动,评估本期预付对象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余额前十大对象的名称、交易金额、采购内容、所属业务板块、实际发货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关联关系、合作年限、预付款项账龄及期后货物入库情况等亦不存在异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未发现上述主要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本期预付对象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惯例,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

问题七 关于存货。2023-2025年,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77亿元、29.72亿元、29.51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1.87%、31.76%、22.79%。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23.44亿元、22.11亿元、20.71亿元,占比分别为69.40%、74.41%、70.19%。同时,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34%、0.71%、0.90%。请你公司:

一、列示2023-2025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已执行情况、项目开工时间、预计验收时间、库龄、减值情况、在手订单覆盖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及原因;

【公司回复】:

2023-2025年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前十的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1、2025年末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已执行情况	项目开工时间	预计验收时间	库龄	减值情况	期后结转	是否长期未结转
化学品分配系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11,128.64	2025年7月	17,257.67	执行中	2025年9月	2026年6月	1年以内	-	0%	否
一期特气与控制系统设备采购	9,006.04	2025年3月	17,389.38	执行中	2025年4月	2026年6月	1年以内	-	0%	否
CDS系统工程采购	7,414.75	2025年5月	7,199.12	执行中	2025年6月	2026年3月	1年以内	336.86	100%	否
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化学品系统	7,085.74	2025年5月	8,561.21	执行中	2025年7月	2026年3月	1年以内	-	100%	否
二期特气集中供应系统采购工程	5,175.50	2023年5月	42,005.24	执行中	2023年8月	2026年12月	2-3年	-	0%	是(注1)
化学品系统	4,976.04	2024年8月	6,873.63	执行中	2024年3月	2027年6月	1-2年	-	0%	是(注2)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4,134.43	2024年10月	5,798.46	执行中	2024年12月	2027年3月	1-2年	-	0%	是(注3)
大宗气体特气系统工艺尾气系统	3,805.54	2024年10月	10,531.79	执行中	2024年12月	2027年3月	1-2年	-	0%	是(注4)
光纤拉丝项目	3,197.74	2017年1月	3,724.77	执行中	2017年1月	诉讼	3年以上	817.91	100%	是
二期项目特气系统工程	2,947.71	2024年9月	4,500.00	执行中	2024年11月	2028年2月	1-2年	-	0%	是(注5)

2、2024年末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已执行情况	项目开工时间	实际/预计验收时间	库龄	减值情况	期后结转	是否长期未结转
FAB化学品系统包	14,236.15	2023年11月	27,648.41	执行中	2023年1月	2025年6月	1-2年	-	100%	否
集成电路厂房二期特气项目	8,738.05	2024年1月	12,895.59	执行中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1年以内	-	100%	否
FAB气体管线工程	8,415.23	2024年7月	13,023.70	执行中	2024年8月	2025年10月	1年以内	-	100%	否
二期特气集中供应系统采购工程	5,849.97	2023年5月	42,005.24	执行中	2023年8月	2026年12月	1-2年	-	0%	是(注1)
特气系统及大宗气体供应系统	4,338.56	2023年11月	8,268.81	执行中	2023年11月	2025年3月	1-2年	-	100%	否
大宗气体特气系统工艺尾气系统	3,779.27	2024年10月	10,531.79	执行中	2024年12月	2027年3月	1年以内	-	0%	否
特气系统设备采购	3,456.06	2023年1月	5,412.84	执行中	2023年8月	2025年9月	1-2年	-	100%	否
FAB化学品系统包	3,354.76	2022年11月	27,530.66	执行中	2023年8月	2025年6月	1-2年	-	100%	否
新型高效电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318.61	2023年5月	4,963.19	执行中	2023年5月	2025年3月	1-2年	-	100%	否
光纤拉丝项目	3,183.46	2017年1月	3,724.77	执行中	2017年1月	诉讼	3年以上	817.91	100%	是

3、2023年末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已执行情况	项目开工时间	实际/预计验收时间	库龄	减值情况	期后结转	是否长期未结转
一期特气集中供应系统分包工程	22,517.90	2023年3月	37,918.60	执行中	2023年2月	2024年12月	1年以内	-	100%	否
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项目特气包	8,259.29	2022年11月	15,144.51	执行中	2023年1月	2024年6月	1年以内	-	100%